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万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38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苏金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8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9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梦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23,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景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于善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崔飞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厉建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针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王刚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

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 针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王梦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王梦君女士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梦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针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王梦君女士、景传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王梦君女士、景传明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梦君女士、景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 针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于善利先生、崔飞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于善利先生、崔飞龙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于善利先生、崔飞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 针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厉建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厉建慧女士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厉建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